



3.425 475.321
1.21 659.325
5.654 888.236
9.25 45.32
56.124 1124.145
4.3258 653.225
6.257 4452.2
7.258 857.326
9.357 993.265
3.215
3.3259
2.564 548.246
3.3269 547.265
1.624 452.354
3.328 953.2147
1.268 258.328
2.316 114.265
9.254 564.268
6.325 2165.32
6.358 6542.3
635 5832.823
9.326 662.9525
3.513 65.422
8.326 3.425
9.326 1.215
6.325 646.114
9.326 5.464
3.513 1574.155
3.425 475.321
1.21 659.325
5.654 888.236
9.25 45.32
56.124 1124.145
4.3258 653.225
6.257 4452.2
7.258 857.326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彭宣衛 (主席)

柯淑儀 (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王迎祥

叢鋼飛

曾永祺

公司秘書

潘淑貞，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B室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樓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簡明業績。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報。以上各份文件及若干闡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之第2至13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312	61,774
銷售成本		(111,083)	(72,983)
已變現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9,771)	(11,209)
未變現持有買賣投資之收益		3,419	1,748
其他收益	3	1,774	1,0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	—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4,846)	—
行政開支		(2,244)	(1,611)
經營虧損	4	(14,668)	(10,055)
融資成本	4	(1,371)	(66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16,039)	(10,72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16,039)	(10,723)
每股虧損－基本	6	(3.73)仙	(4.08)仙
每股虧損－攤薄	6	(4.13)仙	(4.08)仙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1月1日總股東權益(經審核)	106,914	97,778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	5,711	15,2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	—
可供出售投資之盈餘(虧損)	1,330	(9,123)
本期間虧損	(16,039)	(10,723)
期末結餘－於6月30日總股東權益(未經審核)	101,906	93,1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42
可供出售投資	7	52,544	56,753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8	20,336	—
		72,937	56,895
流動資產			
持有買賣投資	7	60,976	53,6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98	1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1,055
		61,573	54,7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21	4,745
計息借貸	9	22,683	—
		32,604	4,745
流動資產淨值		28,969	50,019
資產淨值		101,906	106,91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5,279	38,400
儲備	11	96,627	68,514
		101,906	106,9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814)	(14,961)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485)	1,6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343	16,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956)	2,755
本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5	(14,547)
本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9	(11,7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633
銀行透支	—	(12,425)
	99	(11,79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平值量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按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6,753,000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達港幣53,600,000元之買賣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01,312	61,774
其他收益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92	1,017
按公平值應收貸款攤銷	182	—
	1,774	1,017
營業額及收益	103,086	62,791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240	1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31	12
銀行透支之利息	—	486
	1,371	668
(b) 其他項目		
折舊	82	86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6	362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00	36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港幣16,039,000元(2004:港幣10,723,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688,580股(2004:262,725,279股)計算。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期間內將股份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6,039,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8,644,597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投資

	未經審核 2005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52,544	56,753
非上市，按成本	23,000	2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000)	(20,000)
	—	—
	52,544	56,753
持有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52,876	53,6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8,100	—
	60,976	53,600

8.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2005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	20,336	—

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按代價5美元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5%股權(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一份有關Found Macau之股東協議(「Found Macau貸款」)之訂約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港幣2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2005年2月28日起計8年後按要求償還。

9. 計息貸款

此金額指由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05年1月1日		400,000,000	—	40,000
資本削減	10(i)(c)	(400,000,000)	400,000,000	(36,000)
		—	400,000,000	4,000
透過增設額外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而增加	10(i)(d)		49,600,000,000	496,000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05年1月1日		384,000,005	—	38,400
發行股份	10(ii)	15,998,000	—	1,599
資本削減	10(i)(a)	(399,998,005)	399,998,005	(35,999)
		—	399,998,005	4,000
發行股份	10(ii)		87,978,000	880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10(iii)		39,900,000	399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527,876,005	5,279

10.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本公司在2005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註銷及增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資本削減」)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港幣500,000,000元之決議案。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05年5月6日(「生效日期」)批准資本削減，而資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a) 已發行股份之繳足面值削減每股港幣0.09元，方式為將每股繳足股本以同等金額註銷，致使每股有關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2005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幣39,999,000元(由399,998,00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組成)削減港幣35,999,000元至港幣4,000,000元(由399,998,00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組成)；
- (b) 上文(a)所述之削減所產生之港幣35,999,000元之貸方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可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c)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透過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分拆。
- (d)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4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而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ii) 根據在2005年1月10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有條件發行15,99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
- 根據在2005年5月19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041元之價格有條件發行87,97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iii) 透過於2005年4月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元發行予合資格人士。

期間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期初(經審核)	83,335	20,002	—	(34,823)	68,51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已扣除 發行開支)	3,232	—	—	—	3,2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591	—	—	—	3,591
根據資本重組創設實繳盈餘	—	—	35,999	—	35,999
根據資本重組以實繳盈餘 對銷累計虧損	—	—	(20,250)	20,250	—
投資證券估值盈餘	—	1,330	—	—	1,330
本期間虧損	—	—	—	(16,039)	(16,039)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90,158	21,332	15,749	(30,612)	96,627

誠如附註10(i)(b)所述，資本削減所產生之約港幣35,999,000元貸方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因此，計入實繳盈餘賬之約港幣20,250,000元貸方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5年4月30日之累計虧損。

12. 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董事僅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資本重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資本重組，於2005年2月28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 於2005年4月1日，若干人士根據購股權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授39,9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亦隨即歸屬予彼等。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1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053元。

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5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	7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	680
	90	1,421

14. 資產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押其所有投資及買賣證券，以作為來自財務機構之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於2005年6月30日，此信貸中總額約港幣9,750,000元(2004年12月31日：約港幣3,870,000元)經已動用。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支付予一有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300	617

- (i)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4年11月5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已同意由2004年11月5日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按劃一價格港幣50,000元收取每月管理費。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16. 結算日後事項

(i) 發行可兌換票據

根據於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按年率5厘計息，可由新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港幣0.05元兌換為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之本公司股份。可兌換票據可予贖回，並將於2010年7月20日到期。

可兌換票據其後已於2005年7月21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

(ii)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細則

於2005年7月26日，本公司宣佈擬提呈多項建議，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修訂細則。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待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建議以供股方式就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約港幣50,500,000元（假設並無兌換可兌換票據）至港幣90,100,000元（假設悉數兌換可兌換票據）不等。

上文所述之建議將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致令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就供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6,039,000**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則約港幣**10,723,000**元。買賣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增加至約港幣**101,312,000**元，按年增長**64%**。虧損主要因為於買賣市場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維持其重組投資組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之股份，此類股份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讓市場了解其內在價值，故本集團並無經常對投資作出非預定的平倉。

股本基礎偏小使本公司難以分散投資，亦限制本公司選取合適投資，以維持其收益及溢利。為加強股本基礎及在財務上更為靈活，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三次股份配售，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加上於本期間內多方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上升至**527,876,005**股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05**元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行使此等可兌換票據成功讓本公司在財務上更為靈活。然而，財務資源未能配合投資時機，使本公司未能完全受惠於經濟漸趨穩定及持續復甦之優勢。在此等不利因素下，董事於**2005年7月26日**進一步建議按一股獲發十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東批准。

同時，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公司活動，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基礎。於**2005年1月**，董事建議(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港幣**500,000,000**元；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每股港幣**0.09**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未發行新股份。此等建議隨後於**2005年2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05年7月26日**建議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

截至2005年6月30日，在市值方面，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101,906,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分析如下：

項目	市值 港幣千元	佔綜合資產 淨值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	0.10%
持有買賣投資	60,976	59.84%
可供出售投資	52,544	51.56%
按公平值之應收貸款	20,336	19.96%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十項投資項目，它們的業務分散並涵蓋不同的行業；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貿易、工業及製造等。

展望

衍生工具市場備受歡迎，導致市場出現的波幅較大，不但帶來風險，亦帶來機會。董事相信財務上較為靈活之公司，將能緊握預期波幅所帶來之有關市場商機。因此，董事提出建議，以透過供股(有關詳情於2005年8月18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集資，並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雖然董事對證券市場長遠前景仍感樂觀，但於日後進行投資時亦會審慎行事，致力達致取得長遠資本增值的投資目標。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權及債務證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並無記錄淡倉。

(ii)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11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中包括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及所投資公司之僱員及高級職員。此等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並因而合共發行3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有關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9.95%
Coupeville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9.95%
Dollar Group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9.95%
Akathoottu Bava Ashraf	實益擁有人	38,696,000	8.80%
鄒篤舜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5.49%

*附註：Dollar Group Limited由Coupeville Limited擁有100%股權，而Coupeville Limited則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登記冊中並無記錄淡倉。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於2005年7月21日根據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11名獨立人士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可兌換票據，行使時可兌換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2005年7月26日，本公司建議按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基準合併其股份，以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並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2及106條，致令董事會由最多7名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之新附錄23。待作出若干過渡安排後，修訂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隨著參照守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董事建議於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將予修訂，以指明不管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

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而非不多於)三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鑑於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指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23及157條之有關修訂已經提呈，以供於本公司在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項下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2及106條，致令董事會將由最多7名董事組成。

更換核數師

於2005年4月25日，本公司已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296,000元(2004：港幣362,000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宣衛

香港，2005年9月7日